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农〔2019〕3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的通知》（韶财农〔2019〕61号）精神，现将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具体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在完成指定任务后，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求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工作任务。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

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